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史浩樑先生、顾昕先生、张韵女士、王芳女士、毕忠福先生、陈闽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1 《选举史浩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1.2 《选举顾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1.3 《选举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1.4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1.5 《选举毕忠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1.6 《选举陈闽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当选非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洪志良先生、李伟群先生、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1 《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2.2 《选举李伟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2.3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当选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修改、理顺，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董事会及内设机构的工作行为，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现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合理性与投资决策的科学性，现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优化董事会组成，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现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科学管理和规范经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现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现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七）《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各类子公司的科学管理，促进各子公司规范经营，现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八）《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在对原《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基础上，公司现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新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十九）《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现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现对《内幕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拟向华信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借款，在协议规定的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 5.5%，每笔借款的期限为自华信科账户收到该笔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临空厅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舜元企管与华信科签署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史浩樑**，男，196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舜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史浩樑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关联方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2、**顾昕**，男，198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长；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高正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顾昕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关联方湖南高正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3、**张韵**，女，198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EMBA。历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西中龙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韵女士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4、王芳，女，197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芳女士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5、毕忠福，男，197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东方证券沈阳南八中路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处置工作组三组组长。

毕忠福先生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6、陈闽轩，男，198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四部、信用资产处置部高级经理，现任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资产经营一部高级经理。

陈闽轩先生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洪志良**，男，194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物理力学专业，瑞士苏黎世高等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曾任沈阳工业大学教师，复旦大学博士后毕业留校从事科研工作并执教，1992年至1994年曾任汉诺威大学教授；现任职于复旦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现任上海洪博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志良先生除目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外，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2、**李伟群**，男，1963年10月出生，民进会员，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日本名古屋大学商法专业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科博士后。现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担任保险法研究所所长，日本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康昕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睿再保创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伟群先生除目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外，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3、**罗斌**，男，197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国家

法律职业资格。历任上海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研究员、上海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部副经理、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高级经理、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威海银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横华怡泰基金研究总监、上海桔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斌先生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